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30.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1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99.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309,111.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3/documents/sehk2606300328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3/documents/sehk2606300329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9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69,704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江卫东、谢馨桂、于水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卫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69,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12,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48,940	99.7775	138,100	0.1881	25,200	0.0344

2、议案名称: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52,240	99.7820	134,800	0.1836	25,200	0.03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艳、杨雪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7.95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 "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转股金额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0,363,160股)的0.000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39,9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8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洁特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 "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洁特转债" 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转股金额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0,363,160股)的0.0009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洁特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39,9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8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因"洁特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22	0	44,8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19,605	0	140,319,605
总股本	140,364,427	0	140,364,42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8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发布了《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转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发展思路,努力提质增效、守正创新,较好推进了既定战略规划的实施和主要经济目标的基本达成,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十五五"实施方案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49.63亿元,同比增幅2.36%;实现利润总额11.58亿元,同比增幅1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亿元,同比增幅9.50%。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74%,同比下降0.87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1.85亿元,同比增幅5.07%,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2、聚焦主业、补强短板,持续夯实市场竞争力

公司市场网络覆盖江苏、安徽、湖北、福建等地及云南部分地区,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区域市场网络,不断巩固存量业务份额,年内完成安徽芜湖、宿州及湖北襄阳地区并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组建中药材合资公司,布局中医药上游产业链。

3、供应链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与渠道价值。加强与战略供应商的互访交流,深化与创新药企的业务融合。加快创新药、国家集采品种及国谈品种的引进工作:截至2025年末公司全流域上市新药引进率约85%,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约191%;国谈品种引进率约97%,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约20%。公司同时做好麻精药品、血液制品、特医食品、医美产品、动保产品等产品线管理,年内落地首个放射性药品。拓展医疗机构SPD业务,推动区域医疗资源集约化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4、零售业务转型成效明显

2025年公司药品零售板块整体销售额27.35亿元,同比增长约7.5%,其中"国谈+双通道+ DTP"板块销售额约21亿元,同比增长约17%;线上自营B2C业务同比增长约34%,O2O业务同比增长约44%。公司深化在江苏、安徽两省的专业化药房网络布局,南京落地3家"家医工作室",推动零售药店从商品销售向健康服务转型。

5、医疗器械业务快速增长

2025年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实现销售额约43亿元,同比增长近11%。公司出台《南京医药医疗器械业务管理办法》,为器械业务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

6、新兴业务蓬勃发展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与变化,通过新技术应用,推动发展公司的新兴业务。其中,医药"互联网+"业务合计年销售17.80亿元,同比增长近45%;战略新兴产业(新兴业务+SPD业务)近69亿元,同比增长近10%。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探索"医药+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模式。

7、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及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着力重点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构建南京医药现代化、标准化的医药物流体系,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实现整体管理效能提升。公司利用大型存量房产打造园区,提升存量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延龄巷27号存量资产项目确定新合作方并签订租赁协议,顺利完成新老园区交接;新工?雨花健康产业园(南京医药总部大楼)完成自营团队建设并开园,园区产业集聚度在80%以上;国药大厦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完成招商合作及租赁协议签订,启动基础保障性改造工作。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全流域低效不动产处置盘活工作,年度计划完成率达80%;南京药业窑岗村33-35号仓库土地及房产整体征收项目签订补偿协议,并在2025年底完成搬迁交付工作。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数智化转型

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发展、努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强化基础信息安全治理。围绕数字化中台建设以及数字物流、供应链、零售、运营等方面,公司数字化转型在夯实基础建设的同时,逐步迈向深度应用阶段。

1、数字化转型项目稳步推进

数字化中台建设方面的数字化技术底座、数据中台建设、主数据管理系统等项目完成验收。启动人工智能中台等项目规划与建设,完成人工智能建设规划咨询项目成果交付;数字物流方面完成物流中台基础功能开发,WMS标准版产品发布,TMS落地实施,开展江苏区域多仓协同信息化建设;数字供应链方面标准化咨询项目完成阶段性交付,决策平台、数据治理、数字营销、药品追溯码管理平台项目实施上线;供应链协同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数字零售方面完成零售数字化一期智慧零售中台、私域商城平台及会员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安装部署;实现62家线下门店O2O业务上线;数字运营方面数智函证、信用管理升级及应收账款核销管理项目有序推进;智慧人力、智慧印章管理分步实施;统一门户已上线使用。

2、科技创新取得一定成果

2025年公司参与组建及申报的《南京市精准诊断关键技术创新联合体》成功入选2025年南京市第二批创新联合体。2025年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8项,联合南邮-南京医药智慧健康研究院申请发明专利2项,公司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于2025年8月获批发布。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建设与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明晰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组织保障。

1、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经营层换届改选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序、人员组成、专业配置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第十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25年内完成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董事会同时聘任新一届经营层并按照职业经理人管理,着力构建权责清晰、专业多元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2、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2025年,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公司董事会完成《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及取消监事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公司为体现集团化企业优势及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而变更公司名称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依法修订股东权利,依法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职责权限边界等核心内容。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同步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努力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治理体系。

3、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

2025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南京医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改革任务共计63项,董事会聚焦治理效能提升、价值创造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等核心目标,统筹协调督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截至2025年底全部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公司深入开展第二期(2025-2027年)全级次职业经理人选聘,通过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激励和刚性退出机制,激发经营管理活力,为发展注入新动能。

4、引入战略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025年9月,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公司与白云山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合作,构建"耐心资本"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并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创新驱动、协同探索;诚信合作、长期主义"为根本原则,在资本层面、自有工业品种分销渠道、中医药领域计划展开深度合作,促进协议各方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5、ESG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25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布《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制定ESG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5一2027年)及《公司ESG工作细则》,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现位列"中国ESG上市公司国企先锋100(2025)"第68位。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着力构建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为支撑的多层级、多维度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建设

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形式,持续督促"关键少数"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自律意识、责任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

2、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2025年4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年完成201名激励对象共计1,79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国家资本市场战略,创新性将股权激励与"回购增持专项贷款"政策相结合并快速行动,是南京首家公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国企。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护现有股东权益并向二级市场释放积极正向信号的同时,确保了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顺利实施,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做出应尽贡献。

3、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将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

1、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股派息从2020年度的0.11元逐步提升至2024年度的0.17元(含税),上述五年累计分红约8.87亿元,每年度分红额均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8,916,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0,951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308,635,46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维持不变。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为222,468,028.71元(含税),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